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 间	金 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b>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b>	<b>1,542,000,000.00</b>
加：2021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 年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957,261,203.10</b>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762,113,423.20</b>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938,174.35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28.50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080,667.65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716,970,601.40</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 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 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150,218,279.78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318,904,086.3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247,848,235.29	
合 计		716,970,601.4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85,198,938.74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665,198,938.74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11,67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6,970,601.4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元的差异为 825,029,398.60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665,198,938.74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7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52,174,391.90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4,851.76 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1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37,205.86	-13,794.14	72.95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975.96	否	项目收到政府补贴72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3,091.40	18,117.34	-22,882.66	44.19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8.33	尚未达到竣工交房	否

											条件。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416.67	11,196.69	-29,803.31	27.31	一期 2021 年 10 月竣工；2.1 期 2023 年 12 月竣工；2.2 期 2025 年 12 月竣工；3 期 2027 年 12 月竣工	-33 2.40	2.1 期尚未达到竣工交房条件。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5,508.07	88,519.89	-66,480.11	57.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项目开发规划调整，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1,769,313.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